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CT(西门子)全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CT(西门子)全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G2025-0047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G2025-0047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甲方）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CT(西门子)全保服务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CT(西门子)全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合同价款

1、 委托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 本次针对该机型 CT 保修内容如下：SOMATOM go.Fit CT:原厂全新球管、探测器、高压系统以及该设备其它零备件更换、维修以及维修人员工时费。

2. 具有西门子 CT 相关设备维保经验。

3. 需安排专项技术负责人并配备不少于 3 名的专业设备维修工程师。维修工程师须持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培训证书。出于对中标供应商维修能力考量，中标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 CT 实用新型维修实力证明。

4. 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 个小时内。单次维修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 72 小时，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 2 天。另普通备件 48 小时内修复，球管、探测器 7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说明)。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上门不少于两次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6. 本项目涉及所有更换的零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系统以及该设备其它零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备件。更换配件时需要提供相关配件进口报关单备查，否则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7. 合同期每年进行两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保养后提供保养报告。

8. 开机保障率：保证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不少于 97%, 每超过一天，保修顺延贰天，计算公式：开机天数=365 天*97%

9. 中标供应商具备云管理设备功能，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 PC 端或小程序上远程便捷叫修，设备故障维修方案及现场维修工程师维修、验收流程实现电子化无纸标准，能够对设备运行效益统计，具备设备维护报告系统能力。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第一次维保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七、结算方式

进入维保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费。各支付节点支付项目款时需同时提供保养报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发票税点符合税法相关要求）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79190154740007090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

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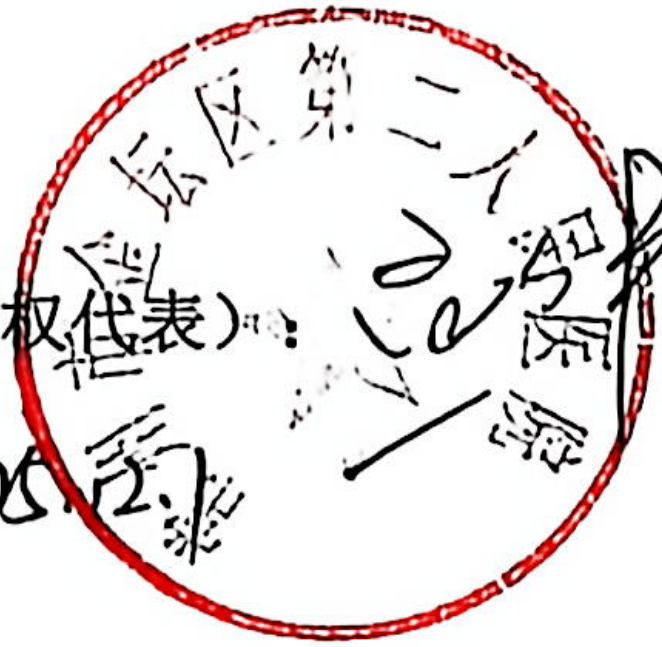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5.1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1